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度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充分发挥公司（含下属各级子公司）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各自的资源优势、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，增强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，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，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，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优化中储股份财务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具有重要意义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刘文湖 高冠江 董中浪 王炜阳 李勇昭

中储股份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8 日